



“感觉国家安全离我们这么近”

辽宁创新教育宣传形式让国家安全意识入脑入心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以前感觉国家安全离我们挺远的，通过观看国家安全主题影片，才感觉离我们这么近。”辽宁省营口市市民王猛近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说。

近日，辽宁省营口市创新性地把国家安全教育搬进影厅，播放24场国家安全主题相关影片，充分发挥影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声画结合、视听融合的功能优势，让群众沉浸式体验国家安全教育。

今年以来，辽宁各地围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实十周年”主题，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让国家安全意识入脑入心。

创新传播载体形式

正如营口市的做法，辽宁各地纷纷创新载体形式，助力国家安全教育深入人心。

“这种流动的普法形式很有创意，也很有意义。”一位经常乘坐这趟公交车的乘客说。

近日，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联合双台子区双通城市公交有限公司，在南三环公交车上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公交车变身流动普法课堂，工作人员化身“法治宣讲员”，向乘客们普及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让国家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在丹东市司法局联合丹东海关、丹东边境管理支队开展的国家安全教育活动中，全市20多家外贸企业代表登上丹东舰。

“丹东舰是20世纪80年代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导弹护卫舰，被上级机关授予‘不怕苦、不怕累，特别能战斗’称号。”企业代表们跟随讲解员的脚步，亲身感受丹东舰的磅礴气势。

企业代表王先生说，他会将所学所感传达给每一位员工，全面提升企业员工的国家安全意识。

“辽宁普法”微信公众号专门开设“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有奖竞答”栏目。有奖竞答活动期间，公众号每天推出5道题目，竞答者每天最高可获得累计积分50分，积分越多中奖机率越大，目前已有近两万人次参与答题。

抚顺市则在网络开设“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专栏，持续大力度刊发相关视频、海报、案例等内容。截至目前，全市普法平台累计发布相关内容1100余条，浏览播放量17万余人次。

加强未成年人教育

“原来国家安全就像陈塘关，需要我们每个人守护！”一名小学生说道。

近日，大连瓦房店市司法局驼山司法所联合驼山乡团委走进驼山中心小学，创新借助热门动画电影相关视频开展国家安全普法教育，将枯燥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故事，为小学生们送上法治“大餐”。

播放结束后，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视频情节，运用简单易懂的语言和贴近生活的案例，解读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在互动环节中，同学们积极踊跃发言，纷纷表示要做保护国家安全“小英雄”。

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中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不可或缺。

前不久，大石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走进大石桥市第三高级中学、大石桥市实验小学开展主题为“拒绝欺凌 守护阳光”的法治宣讲讲座。

宣讲团成员以真实案例展现校园欺凌对被欺凌者身体层面和精神层面造成的伤害，以及欺凌者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在互动中，向学生们普及预防犯罪、自我保护知识，讲解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国家安全观和法治观念。

巩固传统宣传阵地

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中，传统法治宣传阵地和舞台也精彩不断。

近日，辽阳县在首山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公园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国家安全普法宣传、主题书画展、国家安全知识竞答等活动，吸引数千名群众参与，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及宣传品3000余份。

参加活动的市民马小研说：“国家安全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应该在日常生活中保护个人信息的安，避免因疏忽大意导致信息泄露，我会向身边的亲人和朋友宣传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带动身边人一起关注和维护国家安全。”

昌图县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在法治公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昌图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总体国家安全观景区法治宣传栏，向在场群众讲解



什么是国家安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设立背景，以及维护国家安全公民应尽的义务等。同时，向来往群众发放国旗法、网络安全法等普法宣传资料。

前不久，一场以国家安全为主题的文艺汇演在盘锦市大洼红悦广场精彩上演。

汇演在舞蹈《法治之光》中拉开帷幕，现代京剧《红灯记》选段、诗朗诵《国安十年·人民的诗行》等节目轮番上演，生动诠释了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

特别是情景剧《国安防线》，通过再现日常生活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向观众普及了如何识别和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赢得了现场观众的热烈掌声。

长春市看守所 为未成年人铺设阳光之路

本报讯 记者张美欣 通讯员李辉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看守所携手双阳区人民法院等多家单位，共同开展“阳光满途”护送活动。通过跨部门协作将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小阳(化名)安全护送回家。

在释放阶段，看守所和法院提前介入启动安置预案，协调双阳区司法局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部门，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联合省公民社会服务中心，超前制定为期半年的跟踪帮教。

“小阳在羁押期间表现良好，遵规守纪，积极参与各类教育改造活动，改过自新的意愿很强烈。”在陪伴小阳“回家”的路上，看守所民警将小阳的情况向共建帮扶单位进行详细介绍。

同时，协调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律所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与公民社会服务中心共同采取“技能培训+企业实习”的模式帮助其掌握就业能力，自食其力。

“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会被封存，不要有思想包袱，咱们身正不怕影子斜，不要在意别人的眼光，要活出自己的精彩！”看守所管教副大队长秦正对小阳说。将小阳送到家中后，结合小阳的性格特点、未来人生规划，管教民警高洁，高宇航仔细叮嘱小阳今后的生活注意事项。

目前，小阳已经在家乡开始了新生活，对于未来，小阳和他的家人都充满信心和希望。

下一步，长春市看守所将与各共建单位共筑“安全墙”，共建“防护网”，以预防和矫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罪为目标，打造多层次、全方位的帮教体系，确保每一名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都能得到有效关怀和引导，助力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实现人生价值。

西安未央法院家事审判既算经济账又算亲情账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薛珊珊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未央官人民法庭审结一起涉重组家庭的遗产继承纠纷案件，判决不仅以法律为准绳明晰划分了百万遗产的归属，更以司法温情确认了继子女的合法继承权。

甲某与乙某均系再婚，于2014年登记结婚，乙某于2020年去世，未留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原告甲某及其女儿丙某(随母改嫁时年仅12岁)，与被告乙某惠(乙某的亲生女儿)、丁某(乙某母亲)因遗产分割产生纷争。争议的核心在于丙某是否享有继承权，以及如何分割乙某留下的遗产，包括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两套房屋以及乙某持有的某公司60%股权。

案件立案后，驻庭调解员吴朝阳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开展先行调解。由于双方积怨较深，调解未能达成一致。之后，法官团队在庭前准备及庭审过程中又组织两次调解，均未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庭审现场，双方围绕关键证据展开质证和辩论。在梳理证据链条过程中，法官根据现有证据依法认定丙某与乙某形成事实上的抚养关系，丙某作为继子女享有法定继承权。

同时，法庭确认涉案两套房屋均属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法律规定，甲某与乙某各享有50%份额，乙某享有的两套房

屋各50%份额及持有的某公司60%股权为遗产，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甲某、丙某、乙某惠、丁某四人依法继承。

为切实保障各方权益，实现案结事了，法院在充分考虑当事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产权归并+折价补偿”的分割方案作出判决：甲某对西安市未央区房屋享有全部权益份额，对安康市汉滨区房屋享有所有权；甲某需根据符合当地市场行情的合理价格标准分别向丙某、乙某惠、丁某支付相应的折价补偿款；乙某持有的某公司60%股权由甲某、丙某、乙某惠、丁某四人各继承15%的份额。

办案法官表示，这一裁判既维护了房产的实际使用价值，又通过合理的补偿机制平衡了各方利益，充分体现了司法裁判的公平性与人文关怀。判决结果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兼顾了重组家庭的情感维系，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宣判后，针对各方当事人对判决细节提出的疑问，办案法官开展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服判息诉。

“析产案件不是简单的算术题，我们适用‘释法明理三步工作法’，从调解员庭前调解的初步尝试，到法官在审理环节精准查明事实、依法确权明责的裁判，再到判后细致答疑巩固效果，让我们在家事审判中既能算清经济账，更能算好亲情账。”承办法官说。

湖南湘阴县法律顾问深度融入基层治理

法治服务直达基层末梢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叶标
□ 本报通讯员 韦允亮

在湖南岳阳湘阴县东塘镇，一场因建房意外引发的跨村纠纷曾让三方僵持不下——尚书村村民陈某受雇施工时不慎坠落，造成八级伤残，40万余元的赔偿争议让矛盾一触即发。正当当事人准备对簿公堂时，镇法律顾问符德安迅速介入，联动三村力量展开调解，通过多次释法说理，最终在司法所见证下促成和解协议。

这是湘阴县深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激活基层依法治理新动能的一个生动缩影。

近年来，湘阴县司法局将法律顾问工作作为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与平安建设的关键一环，通过财政兜底、动态考核、服务下沉三大举措，实现全县210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探索出一条法治服务直达基层末梢的有效路径。

“我们从全县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律师中择优遴选28名专业人员担任法律顾问，覆盖全县210个村(社区)。”湘阴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说，湘阴县以经费兜底稳根基，严选优聘提质量，动态管理保实效，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动能。

县政府将村居法律顾问经费纳入乡镇财政预算，每村每年保障4000元，由县财政统一拨付至乡镇发放，彻底解决服务可持续性难题。

制定《湘阴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联合乡镇、村居开展年度实绩考评，对履职不力者及时清退。2024年年底依据考核结果启动新一轮人员调整，保持队伍活力。

一年多来，法律顾问化身乡村法治“播种机”和矛盾“解压阀”，服务模式灵活高效。

线上，用活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即时解答咨询，每日推送法律知识、案例与讲座；线下，通过“屋场会”、座谈会、法治讲座、普法宣传等，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围绕群众生产生活、婚姻家庭、土地承包、劳动劳务等常用法律需求，开展“以案释法”式法治宣讲，让法律条文变得可知可感。

法律顾问还主动对接村(社区)“两委”及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参与“群类断是非”法治屋场会、协同调处纠纷、为村规民约和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深度融入基层依法治理体系，筑牢矛盾化解“第一道防线”。

县司法局同步发力规范法律服务业整体生态，为村居顾问工作提供坚实后盾。

组织年度考核，对全县两家律所、4家法律服务所的人员、场所、制度、档案等严格把关，对存在问题的机构下发通报、限期整改。

对法律服务市场违规行为“零容忍”，主动联合法院、乡镇、社区介入调查，严肃查处投诉案件，出台《湘阴县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标准》，持续优化服务市场。

组织大规模法律服务宣传，下发资料8000余册；举办专题培训，邀请省市专家授课，强化执业纪律、规范管理及法律援助法学习。

如今，一支专业可靠的法律顾问队伍正活跃在湘阴的田间地头、屋场社区。他们不仅是法律知识的传播者，矛盾纠纷的调解者，更是基层依法治理的参与者和乡村振兴法治根基的夯实者。

天津南开优化行政复议收件模式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范瑞恒 近日，记者从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获悉，该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监督和规范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持续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为优化行政复议收件模式，该局畅通企业申请“绿色通道”，案前积极沟通协调，努力打造风险“防火墙”，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稳定、合法的政策环境，深入了解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难题，加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督促行政议决定及时履行，探索“府院联动”工作新模式，与法院建立健全“案件数据共享”工作机制，就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情况等进行交流反馈。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邀请消防知识，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图为正在学习消防器材使用办法。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孙皓冉 摄